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63518
承辦人：蔡文秀
電話：02-23979298#230
E-Mail：wenhsiu@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030038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4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活動之指定主題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本總處每年辦理一次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其徵文獎勵範圍為人事行政革新或當前人事行政問題之研究與具體建議，但本總處得視業務需要，就未來推動之人事業務興革事項，指定研究主題。

二、104年度徵文活動分「自選主題組」及「指定主題組」2組辦理，為使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能有充裕時間，針對指定主題深入研究，爰提前公布104年度徵文活動之指定主題，包括「建構公務人員訓練地圖之研究」、「落實人本關懷，貫徹員工協助」、「中央行政機關組織設計策略之研究：組織與業務相互契合之觀點」、「如何落實公部門績效管理」、「公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革新方案之研究」、「人事業務資訊化之研究」等6項。

三、另104年度徵文活動須知將循例依103年度徵文活動辦理情

組織科 103/07/01 13:01



101030004419 無附件



形檢討修正後，由本總處另行通函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中央研究院人事室、國史館人事室、最高法院人事室、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考選部人事室、銓敘部人事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人事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人事室、審計部人事室、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組編人力處、培訓考用處、給與福利處、資訊室、秘書室、主計室、政風室、公關組、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副本：

